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田珍妮
電話：03-8234723
傳真：03-8237424
電子郵件：janny353453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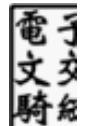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500155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 (376550000A_115001558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15589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115年全國孝行獎暨本縣孝行獎楷模選拔案，請廣為宣傳並轉知轄屬各機關團體及各村里辦公處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24日台內宗字第11405630201號函辦理（附件1）。
- 二、旨案全國孝行獎依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人口數預定選拔30名，本縣依人口數分配參加複選名額為2名，孝行楷模致贈獎座1座及新臺幣5萬元，倘其若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經審議通過者，另致贈孝行獎助金3萬元。
- 三、另本縣孝行獎預定選拔10名，由訪查員評審評定後從中推薦2名報內政部參加複選，其表揚典禮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另函通知各單位受推薦人。
- 四、請貴單位依「115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（附件2），於115年3月20日前提報推薦名單、推薦書、孝行事蹟照及同意書等相關書表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，函報本



115/01/23



1150000241

府憑辦。

五、本案計畫電子檔可至內政部網站「主題服務」/「宗教禮制
殯葬專區」/「便民服務」/「下載專區」/「禮制榮典」
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中職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
學、本縣各基層農會、花蓮縣商業會、本府各處(本府民政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
一-二級機關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裝

訂

線

11